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94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廖陳幸(即廖錫奇之繼承人)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日盈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惠山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0年6月7日所為之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聲明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六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二、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，並提出繕本一份到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10年6月29日提出民事上訴狀，然未記載上訴聲明，亦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爰依前揭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訴聲明（即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），並按補

正後之上訴聲明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上訴【如上訴人係就其敗訴判決部分提起全部上訴，則上訴利益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4萬9,204元（見本院卷第185頁）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2萬7,487元】。又上訴人未表明上訴理由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4款規定一併補正，並提出繕本1份到院。

三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　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徐語姍